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兼上 2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392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林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8 年 2 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親，於 88 年間因其住處失火，乃由本市○○社福中心協助安置於臺北市立○○博愛院（下稱○○博愛院），復因該院裁撤而於 96 年 10 月轉入住臺北市立○○敬老院（下稱○○敬老院），惟因訴願人並無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有 3 名子女即訴願人等 3 人，不符合○○敬老院之入住資格，經該院於 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家屬會議，研商林○○返家安養事宜，惟訴願人等 3 人並未參加，○○敬老院復於同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家屬會議，由訴願人林○○及林○○等 2 人參加，會議決議請林○○之家屬提供相關資料佐證現行經濟、收入狀況，以協助林○○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其申請如未通過，由家屬商討後續事宜。並由該院以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0983026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惟其等並未依該次會議結論提供相關資料，○○敬老院乃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家屬會

議，惟訴願人等 3 人仍未參加。嗣該院以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09930290200 號

函通知林○○，其不符該院進住條件，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其院民身分，除副知訴願人等 3 人外，並以同月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09930290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請其等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將林○○接回安養，如未於期限內接回，將移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以老人保護個案模式續處。屆期訴願人等 3 人仍未處理其等之父林○○之安養事宜。○○敬老院乃於 99 年 9 月 2 日通報家暴中心，有關訴願人因年邁體衰，生活需人照料等情，嗣家暴中心以 99 年 9 月 10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93057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於文到 5 日內與家暴中心聯繫，處理其父親後續生活

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等 3 人仍未出面處理。經林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林○○保護安置於○○敬老院，共計 3 個月，期間自 9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3 日止，安置費用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

） 1 萬 5,000 元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經多次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父林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

社老字第 0994392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林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本次先行計算保護安置期間自 99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10 月 13 日止）所需費用計 1 萬 5,000 元應由其等 3 人負擔

，並命其等於收受該函 30 日內繳納上開費用。該函於 99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林○○，

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

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林○○與訴願人等 3 人之母親於多年前離婚後，訴願人等 3 人由母親監護，其獨力扶養 3 名子女，林○○對訴願人等 3 人從未盡任何扶養義務，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訴

願人等 3 人自得免除對林○○之扶養義務。又訴願人林○○及林○○已出嫁，訴願人林○○無固定之工作，經濟困難，且林○○原領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及照護，原處分機關逕自要求訴願人等 3 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，並以訴願人等 3 人有工作收入等理由，使林○○驟失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等補助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引用訴願人之父母親之離婚協議書內容，認為林○○並無惡意遺棄之事實，惟查林○○經常向訴願人等 3 人之母親索取金錢，自不可能對訴願人等 3 人負起監護扶養責任，該離婚協議書不得作為排除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之理由。

三、查林○○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親，於 88 年間因住處失火，乃由本市○○社福中心協助安置於○○博愛院，復因該院裁撤而於 96 年 10 月轉入住○○敬老院，惟因林○○不符合○○敬老院之入住資格，嗣經○○敬老院及家暴中心多次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處理其等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未果，經林○○於 99 年 9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99 年 9 月 14 日起將其安置於○○敬老院，期間 3 個月（自 9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3 日止），安置費用每月 1 萬 5

,000 元，有臺北市成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林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負擔受安置人林○○之保護安置費用（99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10 月 13 日，共計 30 日，1 萬 5,000 元 × 1 個月 =

1 萬 5,000 元）計 1 萬 5,0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父親未盡扶養之責任，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其等自得免除對林○○之扶養義務；離婚協議書不得作為排除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等情。按老人福利

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等 3 人為林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對林○○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並不因林○○早年未盡對子女扶養義務而有不同，訴願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林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其本應主動履行，其因故未履行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令訴願人等 3 人負擔代為安置林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之 1 條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定，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，查訴願人等 3 人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等對父親林○○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對其等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因其等有工作收入等理由，使林○○喪失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乙節。查林○○前於 98 年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均超過 98 年補助標準，乃以 98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救助字第 09834611700 號函否准所請在案。是訴願主張，應有誤會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